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晉瑋

陳琬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晉瑋於民國112年2月23日7時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沿臺南市中西區頂美二街48巷由西向東行駛，途經頂美二街48巷與頂美三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被告陳琬頤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頂美三街由南向北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，即貿然直行，雙方遂在該交岔路口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陳晉瑋受有右側近端股骨骨折、頭部外傷等傷害，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陳琬頤則受有頸部、右手腕及右足踝扭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晉瑋、陳琬頤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陳琬頤告訴被告陳晉瑋涉嫌過失傷
02 害，及告訴人（兼被告）陳晉瑋告訴被告陳琬頤涉嫌過失傷
03 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陳晉瑋、陳琬頤各係犯刑
04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
05 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
06 告訴乃論。茲因陳晉瑋、陳琬頤業經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
07 立，並均已具狀撤回對對方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
08 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至56頁、第59至61頁），揆諸
09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蘇熾合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